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0616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郭紋妃
- 09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9,890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1 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 12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 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,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 積欠債權人借款298,09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 - 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,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 積欠債權人借款91,7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- 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

04

02 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0616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郭紋妃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
	298093		年7月29日		分之13.03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
	91797		年6月29日		分之15.09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郭紋妃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
	298093		年7月30日		月以內者,
	元		起		按上開利率
					百分之10,
					逾期超過6
					個月者,按
) a de dat.			- 1 - 14	上開利率百
002	新臺幣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分之20計算
	91797		年7月30日		之違約金,
	元		起		每次違約狀
					態最高連續
					收取期數為
					9期。